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9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漢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乾宏

上訴人與三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上訴聲明請求廢棄對上訴人不利之部分，並駁回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，經核訟標的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4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為新臺幣7,3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鄭 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 
書記官 林雅姿